

乙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李智聖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726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8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壬 115 執 4716 字第 395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4716 號受刑人 TRAN QUOC HOA SANG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 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471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TRAN QUOC HOA SA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 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壬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 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